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五月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

资料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七、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 八、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九、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十、关于 2012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
议案；
-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
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十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2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 1、本次会议会务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必须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股东应该办理登记手续。
- 3、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4、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召开，不得在会场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不得有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如出现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 6、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期间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会务组登记、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或质询。
- 7、股东发言要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发言或质询内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关。
- 8、大会主持人应当指定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 二、会议地点：公司酒都宾馆三楼会议室
- 三、主持人：李秋喜董事长
- 四、会议议程：
 - 1、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8、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11、宣布表决结果；
 - 12、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13、大会结束。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的委托，我向本次大会作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 年，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深入贯彻“强夯基础、扩张规模、创新营销、提升品牌”的经营方针，锐意进取、同心协力，实现了规模和效益的共同提升，积聚了快速发展的正能量，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

2012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4.79 亿元，同比增加 44.35%；实现利润总额 19.66 亿元，同比增加 46.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27 亿元，同比增加 70.05%。

汾酒文化与品牌建设工作 公司按照《“十二五”文化战略规划》的整体要求，深入挖掘汾酒文化精髓，坚持以文化力提升品牌竞争力，不断强化、丰满品牌内涵。通过强化汾酒与“中国酒魂”关联度、联想度，策划实施“酒魂”传播体系，占领行业品牌定位制高点，提升品牌认同度；同时科学系统策划实施文化营销，充分利用受众广、品位高、影响力大的媒体平台开展文化传播工作，扩大品牌知名度；积极开展事件营销，举办了杏花村遗址考古挖掘 30 周年纪念大会、汾酒品牌可持续发展高端对话等多项高层文化营销活动，提升品牌关注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汾酒公益事业，提高汾酒美誉度。报告期末，公司“汾”商标成功申报中国驰名商标，成为山西省内唯一拥有“杏花村”、“竹叶青”、“汾”三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市场营销工作 公司积极变革渠道管理，进一步推进渠道扁平化，扩展以点带面团购渠道，尝试建立以厂方主导的“厂商共建”市场运作模式，稳步推进电商网购新渠道，市场网络和终端建设趋向扎实；同时强化价格管控、售后服务、打假保真等工作，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产品销售结构不断优化，运营质量明显提升，市场销售呈现出省内、省外协调发展，全国市场加速扩展的良好势头。

基础管理工作 公司以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为契机，全面优化和提升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主要业务流程，加快公司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通过建立合理的岗位薪酬分配体系及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干部员工工作积极性；不断创新职工教育培训模式，提升干部和职工业务素质；积极推进财务预算管理，强化财务活动分析，合理制定年度经营指标，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持续提升管理效能；生产管理上，不断学习现场管理先进经验，加大安全生产考核力度，强化工艺纪律执行，整洁作业环境，合理调配生产资源，加强过程管控，保证了汾酒的优质高产。

科技质量工作 通过调整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和职能分配，全面落实质量与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新产酒质量监控系统，加大原材料、产成品酒检测力度，有效保障汾酒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同时，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开展多项符合生产实际的基础研究工作，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提升品质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478,763,909.72	4,488,148,103.84	44.35
营业成本	1,634,439,471.33	1,077,192,250.84	51.73
销售费用	1,378,306,935.97	921,366,133.57	49.59
管理费用	429,467,592.90	320,330,475.39	34.07
财务费用	-43,410,184.36	-11,654,592.07	27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04,997.07	1,596,747,067.85	-3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90,830.80	-255,694,205.69	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06,787.44	-401,796,254.00	-16.67
研发支出	10,755,089.58	10,819,357.00	-0.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2,692,810.29	811,490,372.44	33.42
资产减值损失	-17,872,824.13	4,330,868.82	-512.68
投资收益	4,313.10	611,625.19	-99.29
营业外支出	54,329,746.98	32,151,215.59	68.98
所得税费用	578,647,172.09	412,935,650.74	40.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33,177.34	30,442,150.41	23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079,585.63	1,197,746,011.78	3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6,612,089.38	1,535,063,516.21	77.6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13.10	611,625.19	-99.2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696,787.44	401,796,254.00	-32.88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961,837.94	186,400,000.00	-62.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3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407,378.83	939,256,608.16	-53.75

(1)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和部分产品价格提高所致；

(2)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广告宣传费、进场费、运输仓储费及相应的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应各管理环节费用增加及相应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7)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消费税及附加税金增加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所致；

(9)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被投资企业投资分红减少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及因销售收入增加使相应的价格调控基金和河道管理费增加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取客户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14)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相应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期被投资企业投资分红减少所致;

(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新成立控股子公司及汾酒销售公司增资扩股吸收投资所致;

(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分红减少所致;

(18)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减少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分红减少所致;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了汾酒集团公司所持有汾酒销售公司 30%股权所致;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成品酒生产量 41617KL, 较上年增长 33.77%, 商品酒销售量 39918KL, 较上年增长 32.94%, 实现销售收入 64.79 亿元, 较上年增加 44.35%, 主要系公司大力开展文化营销和品牌建设, 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积极开拓市场, 强化成本控制, 提高管理效益, 产品销售量及生产量稳定增长, 取得较好经营业绩。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132,247,976.49 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17.47%。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食品制造行业	1,615,745,521.99	98.85	1,061,127,984.97	98.51	52.2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白酒	1,408,305,105.90	86.16	905,036,195.16	84.02	55.61
配制酒	207,440,416.09	12.69	156,091,789.81	14.49	32.90

(2) 分行业成本项目构成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占总成本比率 (%)	2011年占总成本比率 (%)
直接材料	64.23	66.08
直接人工	21.02	20.19
制造费用	5.98	4.04
燃料动力	8.76	9.70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为40611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额的29.75%。

4、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0,755,089.58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
研发支出合计	10,755,089.58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3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7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食品制造行业	6,443,425,393.15	1,615,745,521.99	74.92	44.25	52.27	减少1.3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白酒	5,965,695,084.11	1,408,305,105.90	76.39	44.67	55.60	减少1.66个百分点
配制酒	477,730,309.04	207,440,416.09	56.58	39.24	32.90	增加2.07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省内	3,706,532,592.53	37.10
省外	2,736,892,800.62	53.36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907,653,785.45	14.85	576,029,971.14	11.73	57.57
其他应收款	7,211,519.81	0.12	10,964,167.22	0.22	-34.23
其他流动资产	1,607,493.82	0.03	168,569.96	0.00	853.61
无形资产	147,823,211.24	2.42	27,179,206.69	0.55	443.88
长期待摊费用	6,665,282.34	0.11	--	--	--
应付账款	194,703,406.03	3.19	130,268,324.72	2.65	49.46
应付职工薪酬	225,587,173.12	3.69	152,875,016.88	3.11	47.56
应付股利	2,487,388.96	0.04	7,798,975.36	0.16	-68.11
实收资本(股本)	865,848,266.00	14.17	432,924,133.00	8.81	100
专项储备	7,713,670.65	0.13	--	--	--
盈余公积	353,184,948.69	5.78	257,453,369.65	5.24	37.18
所有者权益	3,624,608,588.13	59.30	2,581,314,747.40	52.55	40.42

- (1)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收回了部分职工借款所致；
- (3)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 (4)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 (5)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长期租赁土地使用费增加所致；
- (6)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业务量增加，结算材料款增加所致；
- (7)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未付的工资性费用增加所致；
- (8) 应付股利减少主要系部分法人股东领取了暂存股利所致；
- (9) 实收资本（股本）增加主要系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0股红股所致；
- (10) 专项储备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11) 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净利润增加，按 10% 计提的盈余公积相应增加所致；

(12) 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有“杏花村”、“竹叶青”、“汾”三个全国驰名商标的品牌共同驱动，使得公司拥有巨大的文化优势和品牌优势；与国际口味基本接近的香型，卫生指标最优、口感纯净的清香型白酒酿造工艺和清香型酒的消费回归使得公司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竹叶青酒的植物天然养生作用更加符合现代人的健康、绿色的消费习惯。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以下	1,000,00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744.78	28,744.78	1%以下	28,744.78	4313.10	0	长期股权投资	股票股利
合计	1,028,744.78	1,028,744.78	--	1,028,744.78	4313.10	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 资本	本公 司持 股比 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饮料酒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8,000	90%	213,115.35	67,713.92	582,237.52	88,630.55	59,728.24
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及酒类包装、装潢材料的销售	2,000	90%	10,668.76	2,000.18	45,062.03	53.30	6.25
山西牧童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代理国内报纸、广播、电视、印刷品、路牌、灯箱广告及发布国内印刷品、路牌、灯箱广告等	100	60%	373.62	192.82	0	-14.73	-14.73
山西杏花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销售(筹建项目相关服务);包装技术和防伪技术的研发;包装设备及模具的研发;防伪瓶盖、防伪标签、胶带纸、木制品及包装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1,000	100%	933.03	933.03	0	-66.97	-66.97
山西杏花村汾酒原粮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技农业新技术推广;粮食、农作物及新品种的研发、种植、管理、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	500	51%	500.74	499.99	7.00	-0.01	-0.01



5、非募集自己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保健酒扩建项目	240,600.00	13.26	19,391.03	31,914.15	--

注：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扩大产能规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健酒园区扩建项目，并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2 年，白酒行业整体仍保持着较高的增长态势，但是业外资本的大量进入、白酒企业的过度扩张使得产能过剩问题已经逐渐凸显；媒体质疑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等事件频发，暴露出了白酒行业长期信息不对称、与消费者缺乏有效沟通、标准陈旧缺失等共性问题。

2013 年，影响白酒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逐步增加，在经历十余年高速发展后，行业整体增速或将放缓，行业内兼并重组趋势或更加明显，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区域性名酒或将继续崛起，中价位白酒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另外，白酒行业从传统产业向现代工业化的发展过程中，如何保留其传统性和民族性，同时提高进入门槛、增加科技含量也将是一个既迫切又长期的重大课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错综复杂的白酒市场，公司未来将坚持以汾酒文化等核心竞争优势为依托，充分把握有利因素，强化基础管理，创新文化传播，实现市场突破，努力把汾酒建设成一个管理机制和人才结构与国际接轨、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效益良好，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的现代化企业；把汾酒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最具文化力的“山西名片”，打造成世界酒文化第一品牌；加快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有机结合，使公司成为山西省转型发展的轻骑兵、跨越发展的先锋队、国际化经营的先行者。

(三) 经营计划

2013 年，公司将围绕“创新管理体系、提升运营质量、扩展规模效应、升华品牌价值”的经营方针，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创新营销模式，加强企业

文化建设，保证食品质量安全，为公司加速崛起、跨越发展、提升行业地位提供坚实的保障。2013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以上。

一是抓管理，树立行业新榜样。以标准化建设为突破口，扎实抓好标准的重新审定、工艺的重新设计、制度的执行落实、过程的重点控制，继续探索现代管理理念和汾酒传统生产方式的最佳契合，走传统与现代结合之路，突出运营效率、效益、效果的统一，创建出一套协调、高效、顺畅的、具有汾酒特色的管理模式。同时，持续完善内控测试检查及审计、评价内部控制运行机制，不断加强信息舆情监测，建立、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是抓质量，筑牢企业生命线。加强原辅包装材料的检验，提升对酿酒原料及产品安全危害物质的分析检测能力，同时狠抓现场管理，启动绿色食品认证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完善公司对食品安全危害物质的分析检测流程，提升质量安全监管的整体水平，有效保证汾酒的产品品质。

三是抓市场，开拓营销新局面。进一步创新营销模式，加大市场投入，强化市场拓展，切实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市场维护保障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汾酒市场深度全国化，竹叶青酒、杏花村酒市场的布局全国化，初步形成三轮驱动、协调发展的品牌格局。同时，加强汾酒文化建设和传播，以“中国酒魂”为核心，深入推进汾酒文化系统性建设工程，进一步挖掘汾酒文化内涵、积极拓展文化外延，坚持诚信企业做诚信宣传、诚信经营促社会和谐的社会责任理念，继续遵循市场价值规律，持续打造汾酒文化的核心竞争力。

各位股东，2012年，公司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出色的完成了既定的任务。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坚信，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们一定会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为股东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的委托，我向大会作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独立履行职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高管履职监督、维护股东权益等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监督，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召开。

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 2012 年全部董事会会议，参与了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修订公司《章程》、汾酒销售公司股权调整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审议，对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及做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监督。

2012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汾酒销售公司股权调整、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时对 2012 年所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杜绝公司高管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行为发生，对公司保持良性规范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

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年度，监事会列席董事会的各次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内容的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运作，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一、三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年度使用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2年度，公司实施完成了汾酒销售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扩股方案，以汾酒销售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收购了汾酒集团公司所持有的30%股权，按调整后股权比例向汾酒销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实施后，汾酒销售注册资本由600万增至8000万，公司持股比例增至90%。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扩股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同时补充汾酒销售公司资本金，提升其业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商业行为，是遵循市场公允性原则进行的，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7、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检查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3年工作计划

2013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做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按规范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加强相关知识学习和培训，全面提高监事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

3、加强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经营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现将201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李志强：民建会员，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西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山西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山西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山西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同时兼任山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常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中：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MBA导师。现任山西知行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高教学会公关策划研究院研究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清华大学总裁班市场营销主讲教师，山西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北大学特聘教授，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民选：中共党员，工业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后合作导师，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春宏：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山西省财经大学华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山西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财务顾问，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场、传真与传阅会签方式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年报披露沟通会议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能积极参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特别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在会议召开前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提交的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仔细研究，会上认真听取相关议案情况汇报，对每一项议案都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2012年公司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我们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无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销售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扩股议案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

（2）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变更汾酒销售公司股权调整及增资扩股方案、租赁义泉涌公司益汾酒厂资产的议案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

（2）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

（2）同意聘任武世杰先生、王召稳先生、赵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2年全年业绩进行了预计,并于2012年1月19日发布2011年1-12月份业绩预增公告,业绩预告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之间未出现较大差异的情形。

(六)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 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截至2011年度,公司已连续11年向投资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43292413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红股,并派发5元现金股利(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及山西证监局要求,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并于2012年10月31日进行了披露。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23次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12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在2012年12月31日有效;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及各项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



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12年,在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一方面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和其它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审慎表决;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3年,我们将不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受董事会委托，我将2012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

2012年计划605000万元，实际完成647876.39万元，完成计划的107.09%，比上年增加44.35%。

2、费用

2012年计划186300万元，实际支出176436.43万元，完成计划的94.71%，比上年增加43.44%。其中：销售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增加45694.08万元，增加比例为49.59%，主要是本年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及市场投入增长引起；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增加10924.71万元，增加比例为34.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性支出增加及生产部门用于固定资产维修费用增加；财务费用比上年降低3175.56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充足，利息收入增加。

3、利润

利润总额：2012年计划155000万元，实际完成196576.12万元，完成计划的126.82%，比上年增加46.97%，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2年计划109280万元，实际完成132731.45万元，完成计划的121.46%，比上年增加70.05%。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以及购买汾酒集团公司持有汾酒销售公司30%股权所致。

4、利润分配

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731.45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0252.97万元，减去已支付的2011年现金股利

21646.21 万元，减去 2011 年度转增股本 43292.41 万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73.16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08472.64 万元。

其中：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5731.5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984.12 万元，减去已支付的 2011 年现金股利 21646.21 万元，减去 2011 年度转增股本 43292.41 万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73.16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7203.92 万元。

- 5、**每股收益**：报告期实现 1.533 元，比上年提高 70.05%。
- 6、**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末为 4.10 元，比上年提高 1.22 元。
- 7、**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实现 44.11%，比上年提高 9.61 个百分点。
- 8、**资产负债率**：报告期为 40.70%，比上年降低 6.75 个百分点
- 9、**净资产增值率**：40.42%。
- 10、**总资产**：报告期末为 611215.48 万元，较年初增加 24.44%。

二、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期增减 变动比例 (%)	增减变动原因
总资产	611215	491175	24.44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加
流动资产	496545	401354	23.72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增加
其中：货币资金	248080	202036	22.79	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90765	57603	57.57	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票据增加
存货	142280	124973	13.85	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增加
在建工程	28662	20392	40.56	主要是勾兑中心技改项目、新能源项目、新酿酒车间项目、保健酒园区等项目投入
无形资产	14782	2718	443.86	购置土地使用权增加
流动负债	248755	233044	6.74	主要是预收货款及应付账款增加
应付账款	19470	13027	49.46	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预收账款	121344	115581	4.99	主要是预收销售款
股东权益	362461	258131	40.42	本年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其中：股本	86585	43292	100	2011年度利润分配10股送10股
资本公积金	24081	29780	-19.14	溢价购买汾酒集团公司持有汾酒销售公司30%股权
盈余公积金	35318	25745	37.18	按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
未分配利润	208473	150253	38.75	本年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40.70	47.45	-14.23	主要是负债增长的幅度小于总资产的增长幅度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55228 万元，其中：股本 86585 万元（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资本公积 24081 万元，盈余公积 35318 万元，专项储备 771 万元，未分配利润 208473 万元。

四、现金流量

报告期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34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4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039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5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6999 万元，为现金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支出 1430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和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3481 万元，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支出 6699 万元，主要是支付红利减少。

五、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坏账准备，年初余额为 5870 万元，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1787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回汾酒大厦长期欠款所致，坏账准备年末余额为 4103 万元。



各位股东，2012年我们超额完成主要经济指标，取得了较好成绩。2013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创新管理体系、提升运营质量、扩展规模效应、升华品牌价值”的经营方针，大力拓展营销渠道，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倾力强化内部管理，为圆满完成各项指标奋斗，用更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股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的委托，我向本次大会作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57,315,790.38元。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59,841,188.67元，减去已付的2011年度现金股利216,462,066.50元，股票股利432,924,133.00元，以及2012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95,731,579.04元，2012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72,039,200.51元；

2、拟定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5,848,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8.00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92,678,612.80元，结余1,179,360,587.71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提请审议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5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汾酒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时，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3 日召开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董事会及经理层在出具的审核意见中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愿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已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做了合理预测，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受董事会的委托，我向本次大会作《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94875万元，2012年实际关联交易为78193万元，增加16682万元，增长21.33%。其中：

“销售商品及其他”2013年预计为62785万元，2012年实际关联交易为52043万元，增加10742万元，增长20.61%；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2013年预计为26600万元，2012年实际为21201万元，增加5396万元，增长25.45%；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2013年预计为5490万元，2012年实际为4946万元，增加544万元，增长11.00%。

具体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 (万元)		2012年(万元)	
销售商品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62785	72	52043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22800		2830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87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200		143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太原办事处	10		6	
	山西杏花村金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		23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30		2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700		71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太原供销经理部	100		160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18800		19820	
	山西长风国贸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12800			
	孝义牧童商贸公司	100		87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8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神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5		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葡萄酒销售分公司	0		8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50		40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白玉酒厂)	130			
	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700		375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26600	9861	2120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3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800		622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白玉酒厂)	5800		4661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400		90	
	孝义牧童商贸公司	1800		74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4300		3793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1500	5490	1422	494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147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公司	300		28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2600		225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太原办事处	200		156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		627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60		60	
	合 计	*	94875	*	78193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秋喜；注册资本：人民币 45116.40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主营生产销售汾酒、竹叶青酒、白玉酒、玫瑰酒及其他酒、饮料，兼营生产销售酿酒设备、包装配套产品，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2)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及生产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3)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0 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服装销售、宾馆餐饮。

(4)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建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北京市；主营业务：购销食品、酒、包装材料。

(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太原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贵晨；注册资本：人民币 368 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住宿餐饮。

(6) 山西杏花村金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酒类、包装材料销售。

(7)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光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1.99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批发本厂产品，零售百货、仪器、纺织品、五金交电、信托日杂。

(8)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4375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优质白酒、普通白酒的生产销售。

(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企业负责人：荣瑞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7 万元；住所：山西省孝义市；主营业务：白酒生产销售。

(1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负责人：冯钟海；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中餐、住宿、五金、干洗、汽车出租。

(1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神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志宏；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马道坡 26 号；主营业务：酒类信息咨询，广告业务、包装设计、进出口贸易等。

(12) 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学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玉潭街 1 号；主营业务：名优白酒销售。

(1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席金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白酒等。

(1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太原供销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郭振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住所：太原市马道坡 26 号；主营业务：销售各类酒产品。

(1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瑞明；注册资本：100 万；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国内旅游、游园参观、会议接待。

(1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葡萄酒销售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张志芳；住所：太原市马道坡 26 号；主营业务：销售各类酒产品。

(17)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注册资本：1000 万；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酒类销售等。

(18) 山西长风国贸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武；注册资本：1000 万；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酒类销售。



(19) 孝义牧童商贸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国；注册资本：100 万；住所：山西省孝义市；主营业务：批发零售散装、预包装食品、酒类等。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均系汾酒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4、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万元）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	2012 年度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1652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23200	28390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公司	1300	97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太原办事处	210	162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200	1431
山西杏花村金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	234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6570	529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4360	385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2630	227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800	62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太原供销经理部	100	16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2200	213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13550	9901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18800	19820
山西长风国贸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128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葡萄酒销售分公司		8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神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5	2
孝义牧童商贸公司	1900	831
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700	375
合 计	94875	78193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1、采购业务采取市场价；

2、销售价格确定依据：本公司销售给关联公司的产品，按照“充分考虑市场情况，以公司利益至上”原则确定采用总经销协议价。

四、协议签署情况

向关联公司的采购，由公司采供物流中心与相关关联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中规定了供货产品及价格、交货时间、结算方式；向关联公司销售产品，由公司或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公司签订产品供销合同，合同中规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时间及产品质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和售后服务；与关联公司的劳务往来，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相关单位签订劳务合同，规定双方提供劳务的内容、费用支付方式等。因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种类较多，公司备置相关合同供股东查阅。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商品，主要是充分利用其营销资源，保持双方营销网络的优势互补；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以及提供、接受劳务，一方面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原材料库存量及资金占用量，确保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另一方面是由于相互间生产地域的相邻关系以及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而造成，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生产经营未



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志强、王建中、崔民选、余春宏先生于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2013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公司制订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做出决议后，他们认为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 2012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 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的委托，我向本次大会作《关于 2012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的报告。

2012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公告，预计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1159 万元；2012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租赁关联公司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厂益汾酒厂资产进行成装酒生产，拟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529 万元。即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6168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其他为 38094 万元，采购原材料及其他为 21185 万元，接受劳务及其他服务为 2409 万元）。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显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8193 万元，超过预计金额 1650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其他实际发生额为 52043 万元，超出预计额 13949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市场销售旺盛，对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的关联销售超预期所致；采购原材料及其他实际发生额为 21204 万元，比预计额增加 19 万元，基本持平；接受劳务及其他服务实际发生为 4946 万元，超出预计额 2537 万元，主要系汾酒销售公司开展的“文化之旅”活动范围扩大，支付给汾酒集团旅游公司的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股东会应对超出预计额 16505 万元按照有关权限进行决策。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及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的委托，我向本次大会作《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报告。

2012 年度，我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事务所对我公司财务状况比较了解，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2013 年度，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12 年度年报审计的费用拟定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 25 万元，合计 60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秋喜：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晋牌水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汾酒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总经理。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敬民：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1982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太原市体改委办公室主任；山西省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副处长，企事业干部处副处长、正处级组织员；山西省国企办常务副主任；山西省企业工委委员，干部处处长，助理巡视员；山西省国资委副巡视员、党委委员。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谭忠豹：男，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汾酒（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人事劳资部副主任、主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劳资部主任，监察处处长，公司纪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韩建书：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研究所副所长，质管办副主任；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检处处长，副总经理兼供应处处长。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常建伟：男，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政工师。1984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企业公司副科长、销售公司业务科科长；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打假办主任、支部书记，汾酒销售公司副经理、市场保障部主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汾酒销售公司常务副经理。现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长，汾酒销售公司经理。



高明：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建材公司财务科科长、汾酒集团上海东奇实业发展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汾酒集团审计部副主任、主任，汾酒厂股份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汾酒集团公司董事长助理、汾酒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汾酒集团宝泉涌公司董事、四川天玖投资公司董事长、太原商务中心指挥部副总指挥、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强：男，汉族，民建会员，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制度理论、资源型经济转型、战略与创新管理研究。现任山西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山西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山西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山西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同时兼任山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常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建中：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MBA 导师，长期从事理论研究、营销策划、经营管理、企业培训等工作。现任山西知行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高教学会公关策划研究院研究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清华大学总裁班市场营销主讲教师，山西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北大学特聘教授等职务。

崔民选：男，汉族，中共党员，工业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研究重点领域为政府政策、工业结构与能源战略、生态环境及管理创新、投资银行等。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公司董事，兼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后合作导师等职务。

余春宏：男，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现任山西省财经大学华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山西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财务顾问等职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润珍：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1976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第二十一基地通信总站政治处干部股股长、政治处副主任；第二十一基地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社会服务部九处处长；第二十一基地政治部干部处处长；山西省企业工委审理室调研员；山西省国资委人事培训处处长等职务。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武爱民：男，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0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文水分公司副经理、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益汾酒厂供销科科长、益汾酒厂厂长、支部书记。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成装三分厂厂长、支部书记。

党清平：女，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审计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汾青酒厂、汾酒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审计部从事会计、审计等工作。现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

三、本次选举将选出董事十名（包括四名独立董事）、监事三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另行推选。

四、本次会议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五、本次选举采用记名等额选举方式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是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乘以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是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乘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的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是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乘以拟选举的监事人数的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给监事候选人。

每名股东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为自己持有的股份数量乘以拟选举董事人数的积，实际投票数量超过该数量的为无效票，实际投票数量少于该数量的，少于的部分视为弃权票。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要在选举票上填写姓名（单位名称）和实际拥有的股票数量。



七、在选举时，收回的选举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举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举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每张选举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八、被选举人得票数超过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始得当选。

九、选举人在选举票上“候选人”栏目右方空格内，根据自己的意愿，填写相应的投票权数。

十、会议设监票人2人，计票人2人。

十一、投票结束后即开票、计票，并当场宣布结果。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